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86/511688/511690/2857106/index.html)

附錄

深圳海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行政復議工作的通告

為做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減少人員聚集，防止疫情傳播，保障海關行政相對人生命健康安全和救濟權利行使，現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深圳海關行政復議工作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優先處置涉及疫情防控具體行政行為的復議申請。不服深圳海關下轄隸屬海關作出的涉及疫情防控具體行政行為的復議申請，請申請人在申請書顯著位置註明，我關將在第一時間安排專人跟進受理處置。

二、放寬因疫情防控影響的行政復議申請期限。《行政復議法》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自知道該具體行政行為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行政復議申請。對於申請人因疫情防控耽誤法定申請期限的，申請期限自該障礙消除之日起繼續計算。

三、增設疫情防控期間行政復議申請諮詢電話。為充分保障行政相對人在疫情防控期間的救濟權利，我關在原有行政復議申請諮詢電話（0755-84397126、0755-84397124）基礎上，增設復議申請諮詢電話 18124099139，諮詢電話接聽時間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四、倡導優先選擇郵寄的方式提出行政復議申請。為減少人員流動，我關建議申請人優先選擇郵寄的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準備好相關材料後郵寄至深圳市福田區福強路 1011 號深圳海關福強路辦公區 31 樓 3103、3114 房，郵政編碼：518045。

復議申請所需材料不變，包括行政復議申請書、證明具體行政行為存在的法律文書、證明申請人具有有效合法身份的文書材料等，提交材料的具體要求、注意事項、參考樣式等詳見《深圳海關行政復議工作指南》，可登錄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718/511720/511729/index.html 查看。

五、務必自覺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疫情防控期間，復議申請人如確需到我關行政復議受理現場提出復議申請或參與其他復議活動的，應當自覺佩戴口罩，配合我關做好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工作，體溫異常的務請先行就診。

特此通告。

深圳海關
2020 年 2 月 3 日